

天弘瑞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天弘瑞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证监许可【2017】2410 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3、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4、本基金代码为 006118。

5、本基金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不包括电子直销平台）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止（含周六、周日）。

7、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使用发起资金提供方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8、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外，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9、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10、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本公司直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在基金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

1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本基金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直销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或通过其指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 2018 年 6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上的《天弘瑞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以及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5、在募集期间，如出现增加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本基金并非保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并不能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不会产生亏损。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

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天弘瑞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6118。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在一定期间内封闭运作，不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也不上市交易；在封闭期结束和下一封闭期开始之间设置开放期，受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申请。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募集对象

募集期间，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外，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七）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不包括电子直销平台）公开发售。

（八）募集规模限制及控制措施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使用发起资金提供方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九) 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 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二)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三) 认购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客户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0.6%
	100万元 ≤ M < 200万元	0.4%
	200万元 ≤ M < 500万元	0.2%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注：对于 500 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用）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 500 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认购费用 = 固定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机构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0.6%，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0.6\%) = 99,403.58 \text{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 99,403.58 = 596.42 \text{元}$$

$$\text{认购份额} = (99,403.58 + 50) / 1.00 = 99,453.58 \text{份}$$

认购金额、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止。

2、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者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 T+1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或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投资者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或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3、认购的限额

（1）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本公司直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

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在基金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

(2)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并及时公告。

(五) 发售机构

- 1、直销机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不包括电子直销平台）
- 2、如在募集期间新增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 9:30-17:00。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 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加盖公章的企业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及银行受理书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 预留印鉴卡；

5) 填妥的加盖公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通过传真办理开户的机构还需提供填妥的加盖公章的《投资人传真委托服务协议》；

6) 填妥的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7) 填妥的加盖公章的《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8)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其他材料，具体请参见本公司的《机构客户业务操作指南》。

本公司或账户代理机构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有效的机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企业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和企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预留印鉴卡；填妥的加盖公章的申请表。

3、认购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 1)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资金结算凭证或复印件；
- 3) 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认购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西康路支行

银行账号：0302011229300234825

开户行交换号：02020112

联行号：20201015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110000156

5、注意事项

- (1) 投资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份额名称或基金代码。
- (2) 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3) 投资者因上述情形造成认购无效的, 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 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如在募集期间新增其他销售机构,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户及认购手续, 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或说明为准。

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开户及认购程序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收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 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 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募集结束后,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募集截止, 基金管理人应督促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 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 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 验资机构应在验资报告中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241 号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设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43 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2）8331020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邮政编码：310006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成立日期：1993 年 04 月 1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
9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959,696,778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241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3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95046

网址：www.thfund.com.cn

（2）本基金暂不通过电子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本基金的发售，并及时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241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3

联系人：薄贺龙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周祎

联系人：周祎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